

佛光大藏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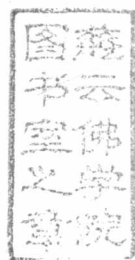
法華藏·注疏部

涅槃經集解二



佛光山弘法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

法華藏

· 注疏部

涅槃經集解二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11479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．

——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，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四

破外道所執義

釋更轉法輪義

聖行品之第八

「復次，善男子！諸行無我」至「以是義故，定知無我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專念憶想，是證常家第三、第四事也。常即自在，所以兼破。

「復次，善男子！若諸外道」至「如來如是真實有我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計我之六事也。諸根和合，是假名我，假名但名家稱名也。

「復次，善男子！若諸外道」至「以是義故，定知無我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通破第一、第二事，先以口涎破第四事也。

「善男子！是諸外道癡如小兒」至「有真實諦，非於外道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我名本在佛地也。外道不識，得少許分故，妄計諸行為我，如生盲不見色，說色語之，唯以己之所解為色，終不得色之相。

〔文殊師利白佛言：世尊〕至「乃作如是分別真諦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四諦、二諦，昔來凡是廣說，顯示應跡似乖，將欲會之故也。

法瑤曰：聞上廣說四諦真實之義，歎今說實諦。於昔鹿苑，為更轉也。

僧宗曰：三重明慧，窮理盡性，聖行已畢，迦葉取時眾之心，假為不達因以盡疑也。

寶亮曰：一品之中第四，遣執明慧也。若於緣中，虛心屬法，則成智慧用也。文殊一問，成有三過：一、謂如來實涅槃；二、云佛作心轉法輪；三、謂更轉也。

〔佛告文殊師利：汝今云何〕至「常住不變，不般涅槃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轉法輪者，謂所說之法，令聽悟解，為轉也；解以摧惑，為輪也。若佛有說，則是有為有盡，何名涅槃？今無說而物聞，不滅而人自滅，故言不涅槃也。

僧宗曰：疑有三意，此釋第一意也。

「善男子！若有計我是佛」至「如來方便轉於法輪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此下釋不轉有二意：一、以不轉說轉；二、就跡應有轉也。此第一意，不轉說轉也。

僧宗曰：釋不轉有三重：第一、極處無轉；第二、應故有轉；第三、顯極處相，如虛空也。

「善男子！譬如因眼緣色、緣明」至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第二、明有轉之義，緣有應接之因也。

「善男子！如來亦爾，非生、非出」至「非作、非造，非有為法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第三、明極地無心於轉，如彼虛空也。

「善男子！諸佛世尊語有二種」至「為諸菩薩說出世語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第四、明昔小今大，不應言更。若以益物為更者，四十九年已來，未始不益，不應今日方云更也。

僧宗曰：此下釋無更義，有九重也。此即第一，明教異，謂昔淺而今深也。

「善男子！是諸大眾復有二種」至「為諸菩薩轉大法輪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第二、明乘異。昔為求小者故說，今為求大者說。

〔復次，善男子！復有二人〕至「極下根者即一闡提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第三、明根異。昔為中根者說，今為上根者說也。

〔復次，善男子！求佛道者〕至「為上精進轉大法輪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第四、明精進異。昔為中精進，今為上精進說也。

〔復次，善男子！我昔於彼〕至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第五、明得道異。昔八萬天人悟須陀洹果，今八十萬億人不退轉

三菩提也。

〔復次，善男子！波羅捺城〕至「稽首請我轉大法輪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第六、明請主異。昔曰梵王，今日迦葉。

〔復次，善男子！我昔於彼〕至「如實演說常、樂、我、淨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第七、所明理異。昔說無常，今說常也。

〔復次，善男子！我昔於彼〕至「四維上下亦復如是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第八、聲之所聞遠近異。昔止梵天，今徹十方廿恒沙世界之也。

「復次，善男子！諸佛世尊」至「皆悉名為轉法輪也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第九、明自出世已來，未曾不轉法輪，今亦何更之有耶？

「善男子！譬如聖王所有輪寶」至「《大涅槃經》所行聖行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歎法輪也。

「迦葉菩薩白佛言：世尊」至「則能奉行，故名聖行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上已說戒、定、慧通菩薩，得稱聖行，未知究竟實諦通學地以不，是故問也。聖名諸佛世尊者，夫究竟實諦，得稱聖行，唯佛世尊也。

法瑤曰：此下為明聖，不為明行。上來明戒、定、慧是聖人之所行，非明聖也。

聖者，正也。如來始當其位，故說佛說聖義也。今但合行說耳，旨不在行也。

僧宗曰：上明戒中，已結聖名，今辨三法既竟，復想結聖行。

寶亮曰：第五段、結果也。

「善男子！是菩薩摩訶薩」至「是故此地名無所畏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前三是因，後四是果。慧能斷因果，故總說地德也。亦不畏三惡道者，除惡已漸，故次說之，此三羶，故先除也。惡有二種者，此善趣中惡也。不畏

受二十五有者，無如上惡，能斷二十五有也。

法瑤曰：得上戒、定、慧行，則入此初住地也。離五怖畏，故曰無畏地也。畏貪、患、病、死等者，即不死不活畏也。闡提等者，離惡名畏也。不畏三惡道，無惡道畏也。不畏沙門乃至波旬，無大眾畏也。前不動地，是入初地之始也。堪忍地，是初地之中，此無畏地是初地之終，亦可七住。七住三界結盡，始無三畏之畏也。

僧宗曰：無畏地者，七地也。前結戒果云：初不動地；次結定果云：第三堪忍地。今結慧果，指第七地也。所以爾者，示行有淺深，結果亦異。言無畏為七地，依常釋七地，為遠行地，今乃云無畏者，謂不畏三界果報，故偏稱也。

寶亮曰：無畏果者，亦同是初地。明慧是解性，不存緣而照，既具有無分別之知，故結之以無畏也。第一、無不活畏，以菩薩達萬法相空，不假資生，豈畏不活？以不畏故，則不生三毒，故無不活畏也。第二、無三惡道畏也。第三、無惡名畏。第四、無大眾威德畏。第五、無生死畏，大士不畏受二十五有生死。

「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」至「所有功德而當可說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智能除結，非定不成，是以因定說智也。若欲吹壞須彌山王，乃

至碎身之苦者，地有二果：一、滅惡；二、神通。兩說其名也。所以然者，上說斷有，或者便謂不得入有為化，更出自在之事，以表地名，釋其疑也。

僧宗曰：此言漸進，向八地也。向七地已，不畏惡道果報，而未免二十五有者。就七地，自有餘報身者。今八地以上，一向法身，故言二十五有也。三昧非慧，因定生慧，共相資成也。所以知八地者，言具二十五三昧，能為種種神通，尋神通之用，非近行所為也。

寶亮曰：第六段也。若通作結果段者，猶屬前文。第五段、直結果，在初地既發，初住得無漏正解，後方進修萬行，得二十五三昧，斷二十五有，結得八地以上自在果。若就此義而分，則成第六也。此二十五三昧，就勝處受名，一一皆攝於眾，故名三昧中之王也。

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四

（此处为模糊的竖排文字，疑似为民间故事正文，因清晰度不足无法准确转录）

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五

釋從佛出十二部經，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，從修多羅出方等經，從方等經出波若，從波若出涅槃義，出菩薩在雪山為半偈捨身緣起

聖行品之第九

「爾時，衆中有一菩薩」至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此經明復說經功德，勸人行經，經即法也。行法雖由人，然滅惡由法也。譬藥能治病，雖由人能服，然去病之力在藥也。是以《法華經》云：「若罵佛者，是人罪輕；毀經法者，罪則重也。」

寶亮曰：此下第四段，歎經流通也。有四翻：第一、無垢藏王歎；第二、佛自歎；第三、迦葉歎；第四、佛引證，成迦葉所歎也。此即第一，無垢王歎。

「時佛讚言：善哉！善哉」至「無量無邊不可稱計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佛教從小起，牛譬佛也，乳譬三藏，酪譬三乘雜說也，生蘇譬方等，熟蘇譬說空般若，醍醐譬涅槃經法也。法難見者，空有也。以般若說空，涅槃說有也。佛難見涅槃為勝，尊重讚歎也。

僧宗曰：聖行所以而成功，由經力，生人圓解也。如從牛出乳者，佛說小乘四諦法輪，此是成佛十二年中說也。從乳出酪者，謂十二年後說三乘通教，《大品經》是也。酪出生蘇者，如《思益》、《維摩》，抑挫二乘，稱揚菩薩也。從生蘇出熟蘇者，說《法花》破無三因果也。今此經明佛性常住，窮理盡性，如醍醐也。又出十二部者，小乘十二部也。從十二部出修多羅者，空教修多羅也。但言修多羅者，攝十二部故，但言本耳。出方等，理正不邪，二乘等學般若，故以通教為方等也。出般若者，一乘實慧般若也。從般若出大涅槃者，即今教也。又一解云：此經文小誤，般若應為第三，方等應在第四也。

寶亮曰：佛如牛也。五味譬五時教也。佛初出世，十二年中，小乘三藏，別相說法輪，置出世之教，始當十二部之名也。從十二年後，通教門中辨空有，明真俗二諦

，理既深廣，如從乳出酪。二諦是空解之主，亦是萬解之本，所以當修多羅名也。但自通教之前，直明因果，義不辨二諦，忘相故不與本之稱。從修多羅出方等經者，自通教說後，述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，進聲聞行，令捨執得解，故以方等經譬如從酪出生蘇也。從方等出般若波羅蜜者，般若言智慧，從說《維摩》，後明《法花》，辨一因一果，智慧開明，以譬般若，喻之熟蘇也。既說《法花經》竟，涅槃教與明理具足，猶若醍醐也。

「迦葉菩薩白佛言：世尊」至「恭敬、供養、尊重、讚歎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迦葉是請法之主，自說修行之相。

法瑤曰：上來雖明聖行，未盡其美，此章廣明慕法情重，捨其身命，不以為難。以此捨心修習聖行往不備，以此苦行，何往而退？聖行之難莫過於此，故以斯行結聖行之終矣。

「爾時，佛讚迦葉菩薩」至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」。

〔案〕智宗曰：先說無常也。以二理必對必應圓說，故謂半如意珠也。

「說是半偈已，便住其前」至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」。

〔案〕智秀曰：說常也。寂滅無苦，以無苦故，名之為樂，無更別樂，故云寂滅。
「爾時，羅刹說是偈已」至「大般涅槃修於聖行」。

〔案〕僧宗曰：上已讚其所行為難，今引昔事以證護法之不虛，求法之至也。

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五

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六（梵行品第廿）

釋七善法為梵行，謂知法、知義等

釋十二部經

廣辨四無量心

辨愛行人多集喜捨，見行人多修慈悲

廣釋四無量定數

廣釋怨親中人有九品義

梵行品第二十

〔案〕僧亮曰：以四等為體也。本是梵天道，仍本名也。亦云梵是淨義，聖行是自淨，四等是淨他。自淨淨他，故得梵名也。得具梵行者，先以七善自正，後能四等正人。稱七善者，能具前四以治內，具後三以治外，皆自正義也。

寶亮曰：大判此品有四段：第一、舉七善為自行之體也；第二、從「四無量心」以下竟「六念」，正談外化；第三、在體既顯，便讚歎流通也；第四、闡世證此經能

滅大惡，亦證慈悲有實益也。

智秀曰：此品有五段：第一、明梵行因，即七善也；第二、明梵行體，即四無量也；第三、明梵行果；第四、歎經；第五、以闡世為證也。

「善男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」至「六者、知衆；七者、知尊卑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七善未即為梵行也。就七善中，前五自行，後二外化。能具七善，故能具四無量，成外化也。

「善男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」至「如是一切，名修多羅」。

〔案〕僧亮曰：修多羅者，含五義，如經敘也。

僧宗曰：知法，謂十二部經者，從「如是我聞」訖「歡喜奉行」也。

寶亮曰：謂知十二部經也。然此言即是法辯，能識法區分，名相體別，善達其旨，非法辯如何？是以今據之以取法①也。十二部經所明，理無不通，四諦、十二緣等法，無一經而不明此理者，所以冠通諸部也。今明其部別者，遂所辨事義，以標其異耳。然十二部名皆外國音，修多羅者，此稱法本，亦言經本，能生觀境之智，故稱法本。若從「如是我聞」下，訖「歡喜奉行」，總於文理，通為十一部作本，正以此義